



【家春秋】

# 有故事的祖父

罗志刚

# 枫林感怀

曹小雨

祖父，是我人生的第一个导师。祖父生于1911年的秋天，习惯称为民国元年。殁于1994年6月，享年八十三岁。作为家族的长子长孙，按照当时的习惯，我是在乡下度过的童年。享受到了特别的关照。

祖父在脑海中的印象，深刻，生动，我从来不曾忘记过。

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中，男人是家庭的顶梁柱，承担着一个家庭的生存责任。

老家在湘南丘陵的小山村，当年的男人如果想成为家庭当之无愧的主角，除了务农，还可以学一些手艺，在当地做剃头匠、石匠、木匠等。如果要跳农门，还可以出去当船夫（当地称为“驾船的”），或者学习做生意当店员（称为“帮帮”）。在那个时代，男人的责任义务就是养家糊口。

祖父12岁，进入了当时的水陆码头松柏学习做生意，当时目不识丁，做生意不可能没有文化，尤其是要学会记账算账。在当时，学徒没有工资，老板管吃住，倒也不错。祖父秉性聪慧，在学徒期间，一边学文化，一边学生意。出了徒，就变成了骨干力量，担任了商行的采买（采购员），背着一袋袋的银元花边，上公安，去石首，收购棉花、水产干货，开始了他的江湖生涯。在那兵荒马乱的年代，这一行是个风险行当，最容易被打劫，丢钱丢命。爷爷经常给我开小灶，讲述他当年的故事，得意的事情就是他也多次遇到过打劫，却都能化险为夷，银两也不曾损失，有时还碰上几句湖北小调，印证他的经历。最为高兴的是告诉我，当年他是多么的潇洒英俊、风流倜傥、玉树临风，也多么的能够随机应变，甚至化劫匪为朋友。由于他的不可复制的成功，使得他变成了行业类的金字招牌伙计。用现在的话来讲，也算是打工皇帝。

祖父有什么本事，成为打工皇帝呢？他能文能武。

文就是从事商业活动的基本技能，打算盘，可以同时用双手，打两笔账；口齿伶俐，口才非凡，每每与人交流，可以说服对方；记忆力非常好，过目不忘，更是因为这样，他的顾客都能够被他所折服，交友甚广。还有一个本事，说古道今，既可以是正史，也可以演义；既能盘古开天地，也能够是昨日时事。记得小时候我在乡下，做他的跟屁

虫，只要他一出现，每到一处，就是人气中心。

武是臂力过人，可以双手同时拎上两个100斤的盐包。

更兼他有着很好的为人处世方法，为人不欺不诈，忠于东家雇主，也就是所谓的契约精神很好，所以自然有人青睐。

什么叫打工皇帝？就是老板求着你，祖父成为名角以后，到了更大的商埠码头——耒阳县城。耒阳县城的老板以有祖父作为自己的商店的招牌。打工皇帝待遇自然是很高的。当时的行业习惯是在农历腊月二十四日过小年，如果老板要炒某个员工的鱿鱼，就请该员工坐上席，如果员工要炒老板的鱿鱼，自己去坐上席，老板也许会给你加薪——也许这就是逼宫吧。所以祖父的待遇自然是不错的。

因为祖父能干，祖母在乡下带着孩子生活，日子也还算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。祖父也不知道哪里来的智慧，家里不置田地。父亲也读了一点乡学。解放后，自然家庭成分也是贫农。

在乡下有祖父祖母陪伴的童年，现在想起来还是很幸福的，至少比起现在的孩子幸福。

祖父给我们的启蒙前教育是做人、为人处世的底线教育，也是培养我们勤劳吃苦本性的启蒙导师。见人打招呼，尊称如何；过人家厅堂如何走路，如何荷物，小学四年级回老家过暑假，跟着祖父干完农活，路过人家的厅堂时，规矩是必须将锄头直立而持，告诉这叫“礼数”；并且布置一些劳作任务，记得大约是4岁左右，就安排了一个小粪箕，走在田间屋场中去拾动物粪，作为农家肥。

1976年，祖父祖母年过六十，在乡下已经没有人照顾，办了农转非。进了城，祖母抱怨城里喝水都要买，祖父为了减轻晚辈的负担，重操旧业，到街道办的副食品代销店去做营业员。这样断断续续地在不同的商店干了差不多十年时间，我的印象是他每到一个店子，这个门店的生意就会好起来，因为这个老头子风趣幽默，一些顾客愿意回头，一边买东西，一边与他聊天侃大山，人家买一斤酱油，买一斤盐，最后是乐呵呵地回家，岂有不回头的道理。而祖父在工作以后，我们的福利也得到了改善，经常会带一些店里的滞销处理糕点给我们

吃。

1989年，我考上了华西医科大学的研究生，祖父也有了78岁，每一次临行前，我去祖父那里告别，他老人家这时候的眼睛近乎失明，他抱着我要哭一阵子，总是一句话，你走这么远，我不知何时也出发，你能回来为我送终吗？作为孙子听了，我的眼泪也是婆婆而下。1993年，我研究生毕业，拿着学位证与毕业证去看他，他还是抱着我，然后喃喃自语：“罗家祖坟冒烟了，我家也出了博士了。”最后还是问我：“不会再出远门了吧？要留在家里给我送终。”风烛残年的老者，这是一种自然的心态。

1994年4月，祖父有预感，生命快要到头，祖父提出了要求，回老家，葬在老家，可以叶落归根。这个时候，他的行动能力已经非常低下了。一路上，几乎是在睡眠状态，当到了冠市，我姑姑告诉他，到了冠市，祖父的眼睛却又睁开了，故土难离的深厚情怀一下展示在我们面前。

祖父在乡下呆了大概一个多月，在六月十日逝世。那一天早上，我的心跳得特别快，刚上班就接到了父亲从乡下挂来的电话，让我赶快回老家，我请了假，冒雨赶往老家，到了祖父身边，他已经处在濒死状态，姑姑告诉他，长孙来了，他努力睁开了浑浊的眼睛，立马就关上了，眼角流出了浑浊的眼泪，再也没有醒过来。我给他送了终。

按照习俗规定，我要挨家挨户去“赶罪”（报丧），家乡的父老乡亲们，不允许我下跪，只是一句话：“玉秋爷爷的的后代不需如此。”

这就是祖父在相当中的威望与名声。我们才知道，这位饱经沧桑的老人居然有如此深厚的“粉丝”群体。这恰是其人格之魅力所在。

祖父在山上已经有了27年了。每当在一些特殊的日子，我总是要想起他……

祖父过世三年后，父辈重修老人坟茔，用石头刻一副对联：千里来龙眠先祖；万山过脉荫后人。

祖父给我们做人的基本准则与处世的道理，让我们生生不息，作为一个旧社会混江湖混出来的“网红”，他很是朴实，没有高谈阔论，没有深奥的宗教、理论，却不乏社会底层人物的生存哲学，不失睿智，更是经世致用，荫及后人。

我们走进绿荫如盖的枫林小径。烈日炎炎的午后，我感到一股沁人的快意，红尘荡尽，疲劳无踪。小鸟飞入林间，飞溅出清脆的啼鸣。夏天的枫林不如秋天那般撩人的红韵，但生机盎然的绿，却是一股青春的朝气。坐在凉亭里，我们浅酌一杯清茶，慢慢品鉴枫叶的苍翠欲滴。风儿轻吹，摇曳着阵阵凉意，给人清新、幽美的感觉，闭目养神，沉思遐想，细听枫叶沙沙的旋律声，如痴如醉……

枫林的旁边是一栋栋拔地而起的豪宅，呈现一种乡村风情、浪漫、古雅、富丽于一体的独特艺术风格。沿着自行车道往上攀爬，山坡上五颜六色的野花，点缀在绿茵茵的小草之中，美不胜收。花丛中，美丽的蝴蝶飞来飞去，亲密的让人分不清，究竟是蝶恋花，还是花恋蝶。我闭上眼睛，深深地吸着这里的每一寸空气，都是清新的泥土气息，每一片枫叶都是青春的象征，每一阵鸟鸣都是自由的欢歌。我醉在其中，无法自拔。

枫林的旁边有一些健身器材，站在扭腰器上，我扭动着腰子放眼望去，枫树高大挺拔，直插云霄，树冠上的枝叶十分茂密，相互交错着，形成了一片天然的林荫场地，火红的阳光透过茂盛的枝叶把光芒洒向大地，而我们却没有热的感觉。

如诗如梦的意境，让我想起了那个阳光普照的秋天，我们一群同学奔跑在幽静的寂枫小径，听秋风穿过枫叶的沙沙声。我们漫步在枫径，讨论着校园的趣事和当天的课程，谈论着理想与未来。我们把带来的美食与饮料放在红枫叶上，那片片枫叶如霞、如绸、如火，它那娇艳的身姿，火一样的热忱就如我们热情洋溢的青春年华。

梅说：“我想当一个导游，游遍千山万水。”

香说：“我想成为一个名医生，治好所有的疑难杂症。”

玲说：“我想成为一个律师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。”

而我却想着自己是某个上市公司的董事长，趾高气扬地在那呼风唤雨。

我们为自己远大的理想慷慨激昂，兴奋不已。

而如今，我们已到不惑之年，谁也没有实现自己当初的理想。望着这片苍翠欲滴的枫林，我唏嘘不已。看着眼前的枫林，谁又知道，叶子由绿逐渐变红背后的痛苦，再由红慢慢变枯演绎的悲伤，就如我们人生的无奈，由风华正茂到不惑之年，由不惑之年到迟暮之年的沧桑。

听说枫叶象征着纯真深厚的爱情、亲情、友情，也代表着对往事的回忆，人生的沉淀，情感的永恒，岁月的轮回。我喜欢沉醉在这“红”的枫叶世界中，去寻找一种淡定，寻找一种幸福，去望天上的云卷云舒，看庭前的花开花落。这样的生活，不是简单、安静又充满诗意吗？



# 荷语

蒋翊舟

少年时代，翻阅到朱自清先生的《荷塘月色》，一下子被他笔下的月色与荷塘深深地吸引。之后，每当荷花盛开的季节，即使身在人潮俗世，脑海里也会浮现这曼妙的文字，也会有心旌摇曳的感觉，仿佛那田田的荷叶就

在眼前，那沁人心脾的荷香已入肺腑，那淡泊纯真的心境正跨时空与先生共鸣。

美好的青春时光正如昙花一般短暂，回首平凡的岁月，我们更多的时间都用在爬涉与耕耘，经营生活，追逐理想。纷繁复杂的一生里，既有风云变幻的机会，让我们意气飞扬；也有扑朔迷离的际遇，使我们五味杂陈。得意、失意、快乐、不快乐

交织成一张无形又无际的网，将我们困在里面，挣之不脱，奈之不何。如何？如何！

近日，品读静安先生的铭言：“有我之境，以我观物，故物皆着我之色彩；无我之境，以物观物，故不知何者为我，何者为物。”甚为喜欢，便反复揣摩数日，终于心领神会：有我者，有界；无我者，无界。

六月到了，整个世界已是一片繁荣的景象。在这碧绿的山谷中，朵朵荷花正默默地开放着，像一群降临凡间的仙子，在我的荷塘里浅笑、安然。流连在垄间，我望着荷，荷也望着我，相对无言，胜于千言。

